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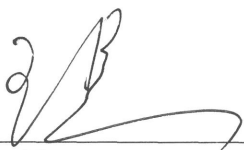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王昊、王尧、沈晋明

2023年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王昊

签署日期：2023年 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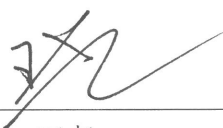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Jin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晋明

签署日期：2023年 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Y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尧

签署日期：2023年1月6日